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FINITY CHEM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0)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潘先生及何先生均已提出辭任(i)獨立非執行董事；(ii)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ii)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主席(適用於潘先生)及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主席(適用於何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或與本公司可能共同協定之較早日期)起生效。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接獲潘翼鵬先生(「潘先生」)及何智恒先生(「何先生」)之辭呈書，彼等均已提出辭任(i)獨立非執行董事；(ii)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ii)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主席(適用於潘先生)及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主席(適用於何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或與本公司可能共同協定之較早日期)起生效。

潘先生及何先生因欲集中精力投入彼等之其他事業而提出辭職。

潘先生及何先生各自己確認，除彼不同意免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之提議外，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潘先生及何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倘與潘先生及何先生就其辭任協定較早的生效日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耀安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楊淵先生、葉展榮先生、葉嘉倫先生、*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及唐耀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何智恒先生及潘翼鵬先生。